

NO-MQ LI-SU XQ: CI. JY: KW; XQ: FOU ST., LY, HW: CI CO: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怒环审〔2025〕18号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中交怒江石月亮大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贡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中交怒江石月亮大桥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交怒江石月亮大桥为新建项目,项目代码为 2312-533323  
-04-05-769508。项目位于云南省怒江州福贡县石月亮乡米俄洛  
村,总占地 16650m<sup>2</sup>。建设内容为桥梁工程和接线工程,配套建  
设钢筋预制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工程。项目全线总长 791.4

92m（其中接线工程路线总长约 638.492m，跨越怒江大桥桥梁总长 153m），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15km/h。总投资 9946.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气管理。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烟、施工机械废气。在施工场地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施工围挡，配备洒水车 1 辆、雾炮机 2 台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设置车辆清洗设备，对易产尘物料堆放应采用篷布遮盖，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排放的尾气及运输扬尘，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加强沿线植物养护后可缓解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和敏感点的影响。

（二）加强地表水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桥墩桩基施工废水（灌桩出浆）、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在东岸桥墩施工区布置 1 座临时沉淀池（70m<sup>3</sup>），用于处理桥墩桩基施工废水、车辆冲洗水及少量办公废水；在西岸施工场区进出口设置 1 座沉砂池（5m<sup>3</sup>）用于处理出场车辆冲洗水，在西岸接

线工程施工区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及1座沉砂池（6m<sup>3</sup>）收集处理接线工程施工区地表径流；上述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混凝土养护等，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桥面径流。设置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桥面排水排至桥梁处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可减缓桥面初期雨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三）加强声环境管理。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设备。在靠近米俄洛益马底、知底小组等敏感目标一侧放置隔声围挡，空压机、移动式发电机等设置隔声罩，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作业。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对道路进行维护，提高路面平整度；在公路两侧密植乔木、灌木，设置限鸣（含禁鸣）、限速（桥梁15km/h）等措施。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桥墩桩基施工泥浆和钻渣、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表土、土石方临时堆放于施工场地内，桥墩桩基施工泥浆和钻渣在临时沉淀池内干化后与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全部运至怒尺扎村产业路2#弃渣场处置，施工人员把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当地垃圾转运点；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公路清扫垃圾。公路沿线垃圾由环卫工人打扫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五、请怒江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怒江州生态环境局福贡分局做好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

局内印发：州生态环境局福贡分局；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